

針對 2007 年 8 月 31 日報載核安演習報導回應說明

報載核安演習缺點與建議	回 應 說 明
原能會與台電高層未參與核安演習	96 年核安演習之規劃，有關中央主管機關部分之演練，主要著重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動員及運作程序演練。本次演練，本會楊副主任委員全程親臨參與二次預演及正式演習之演練作業，本會主任委員則依作業程序坐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至於廠內緊急應變演習，因屬事故初期，由本會陳建源處長全程參與。
建議提昇核能事故應變體系指揮官層級到行政院長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係參考實務之運作方式，並考量核子事故之專業，指定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指揮官；本會依法為核能管制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中央主管機關，自亦為行政院核能管制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執行代表，由主任委員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事宜，應無位階過低及不適宜疑慮；另進駐成員亦參考災害防救體系規定，由各機關指派技監、參事、司（處）長以上擔任，負責各該管應變業務之協調連繫，本會於核子事故應變過程中亦定時陳報行政院，若有必要時，相關業務之協調溝通，可報請行政院協調。 另災害防救體系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及指揮官人選，由業務主管機關建議後，請行政院院長決定；歷來災害應變指揮官多由各主政部會首長擔任，且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災防會主任委員【副院長】或副主任委員【政務委員或內政部長】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最高指揮官層級亦為部會首長。 此外，據瞭解日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原由首相擔任最高指揮官，惟考量實際作業必要性及減少行政作業之繁瑣，已將最高指揮官改由副首相擔任。 核子事故發生機率低，不若風、水災等其他災害發生較為頻繁，因此，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

	未有實際運作經驗，惟每年核安演習均安排相關演練，俾有關人員熟悉作業程序，截至目前，相關業務推動尚稱順遂，本會亦將參考國內外相關作業規定，定時檢討應變體系之妥適性，精進緊急應變作業，以確保民眾生命之安全。
疏散道路規劃不完備，建議補助經費興建「萬雙隧道」與「芝投公路」作為疏散避難道路	疏散道路之規劃，本會極為重視，關於「萬雙隧道」之興建案，本會於 96 年 3 月 1 日、6 月 14 日二次派員於「北 28 鄉道拓寬暨新闢萬里至外雙溪隧道工程〔規劃及環境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審查會議中，表明「樂觀其成」之意見。 另「芝投公路」之興建案，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三芝北投公路計畫」之工程計畫，已於 88 年 12 月完成工程規劃，詳細內容可參閱國工局 http://gip.taneeb.gov.tw/ct.asp?xItem=17386&ctNode=1249 網頁資料。 至於疏散道路規劃，依公路法第 26 條規定，國道、省道之養護，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另；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省道及重要縣、鄉道之養護、督導、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景觀、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事項之一。
保安反恐演練簡略	保安演練主要演練核能電廠保安組織之應變作為及與軍警支援單位之通報支援事宜，目的在使相關單位、人員熟練作業程序、處置應變作為，俾能熟能生巧，反應迅速。 本次保安演練定位為示範演練，為便於民眾參觀及考量民眾安全，須事先規劃演練地點、時間及處置作為等，要求演練地點場地需開闊、平整，時間不需太長，因此本次保安演練相關處置作為展示快速，讓觀摩人員感覺簡略、不逼真，以後將要求現場解說人員詳加說明保安演練目的，避免觀摩人員誤會。另

	外，為保密，在實務上保安作業等亦不宜太詳細公開演練，否則恐有被歹徒模仿之虞。
警車廣播效果有限，建議建置核電廠周圍語音廣播系統	本會已於 96 年 6 月 13 日函請臺灣電力公司儘速與臺北縣政府或屏東縣政府共同研討最適方式辦理（必要時邀請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鄉鎮之村里長列席），以落實民眾預警功能。【會技字第 0960016186 號函；副本送交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消防局】
中央地方指揮體系分散	鑑於核能之專業性，並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係結合災害防救之體制與精神，採專業分工、相互合作之原則辦理。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能電廠依循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應變措施，並通報各級主管機關；若事故未能有效控制，可能影響廠外附近之民眾或環境時，則由本會適時召集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並分別通知：本會所屬機關及台電公司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地方政府（台北縣/屏東縣）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各應變組織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分別執行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預警/碘片服用/掩蔽/疏散）與民眾照護（緊急運送/物資管制/醫療及收容）、污染控制及清除等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指揮及任務分工明確。
過於依賴模擬評估系統	一、本會目前為因應核子事故，建置下列二項評估工具： （一）事故評估系統，當事故發生時，能夠快速地提供模擬分析結果，並預測出電廠之狀況趨勢，提供相關人員在進行決策時判斷之依據，以期更有效地掌控事故可能發展之趨勢，於最有效、最快速的情況下進行事故機組之搶救工作。 （二）劑量評估系統則應用目前發達之電腦計算及網路科技，配合排放射源及廠區氣象塔之風

	向、風速及穩定度，快速計算下風向所造成之劑量結果，並與實際之環境偵測結果進行比對，提供民眾防護行動決策之參考。 二、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空難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具有時序性，一般而言，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因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涉及的動員和應變，是按部就班；而透過前述之評估系統進行各項可能影響之研析，將可使應變作業更為有效。
建議在金山及貢寮兩地建立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	為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必要時，得於事故地點附近地區設前進指揮所，就近指揮各項應變作業，其進駐人員由指揮官指派之。 本會已於各核能電廠規劃設置前進指揮所，並完成基本設施與設備之建置，參酌 94、95 及 96 年核安演習前進指揮所演練經驗及評核委員建議，本會將重新檢視「前進指揮所」的功能性、存在的必要性及做法的妥適性，若實有設置之需要，針對場地、設施與設備之需求，將與相關單位協調規劃建置。